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廿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十七章第 1 至 16 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，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宰公牛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，帶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交給祭司，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。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壇上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。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。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
你要曉諭他們說：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獻燔祭或是平安祭，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什麼血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也不可吃血。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必放出它的血來，用土掩蓋。

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：無論什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它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凡吃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

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都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到了晚上，才為潔淨。但他若不洗衣服，也不洗身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』」

### 血裏有生命，能贖罪

我們在這裏看見宰殺牛羊之例，以及禁止吃血。其實宰牛羊之例，這些宰殺獻祭的牛羊都是預表基督。因為神不是用牛羊的血來替我們贖罪，那不過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（來十3-4）。所以，當耶穌基督沒有來以前，他們必須年年獻祭、時時獻祭。若有了罪，就要到會幕，找祭司獻祭，殺牲、抹血、彈血、倒血，來贖罪。因為血裏有生命，用生命來替他們贖罪。這些都是預表，就算不是猶太人，也有這樣的傳統。

### 中國古代的「郊社之禮」、「宗廟之禮」

中國古代也有殺祭牲、犧牲，來贖罪「郊天」。古時候有「禘嘗之義」、「郊社之禮」，就是春秋大祭，要祭天、祭地。「天」就是上帝；「地」就是地祇。所以，我們中國古時候有天壇和地壇，現在北京還有。古時作皇帝的人，每年要大行其禮，就是春秋大祭——「禘嘗之義」、「郊社之禮」。「郊社之禮」，所以祀其先。「郊社之禮」是紀念祖先（「祀」是紀念的意思，與「紀」同意）。古時並沒有「拜」祖先一說，是後來才有的。紀念祖先是用香花、水果就可以了，不用「拜」。那麼「拜」是指什麼呢？古時候有「宗廟之禮」，「宗廟之禮」，所以祀其先。「宗廟」是每個家裏，在家堂、祠堂，擺放列祖列宗牌位的地方，也可以算是廟堂。比如，皇家就稱宗廟、廟堂，他們處理軍國大事，有時就在廟堂開會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們的祖宗牌位都

擺在那裏。

到了每年春秋的時候，比如，春季正月有一個「宗廟之禮」，要到廟堂裏紀念祖先。到了廟堂以後，不是拜祖先的牌位（那是後來演變的，越變越錯了），不拜的，而是紀念。然後，全族的人，無論大小都來到廟堂裏排上座位，幹什麼呢？中國古代春節、元宵十五，全家的人都要團聚、都要回本鄉本土。像以色列人到耶路撒冷一樣，各歸本族；他們報名上冊的時候，也有這規矩。那麼，大家聚在一起幹什麼呢？序昭穆。因為家族太龐大，都分散了，大家彼此都不認識，就要把大房、二房、三房……都排好，然後再排大房的大伯父、大爺爺、大老爺……都一個個地排好，還有二爺、三爺（等有孫子了，就是「爺」了）……那麼，大家就拜年，不是拜祖先牌位，乃是序昭穆，給長輩請安的意思，長輩也給孩子們發紅包。中國過年的時候，小孩子最喜歡的，叫「壓歲錢」。所以，大家序昭穆是在宗廟裏行的。

古時的皇帝也有「郊社之禮」、「宗廟之禮」。宗廟就是到廟堂裏紀念祖先，把祖先的事蹟講一遍，傳給兒孫，當初祖宗是怎麼樣打天下、怎麼樣以德服人、怎麼樣得了百姓的擁護；現在貴為天子，子孫還要承接家風。清朝時，這禮制很厲害，要宣讀祖制，把祖宗傳下來的事蹟，在宗廟裏念。後來「宗廟之禮」又加了一條，凡是幫助皇帝打天下的人，在宗廟的凌煙閣也有他們的名字，一同承受香煙，不是一拜，乃是要紀念他們的功勳。中國古代說的「名標青史」，就是你的名字已經列入凌煙閣，你就算是國家的忠臣、國家的開國元勳，就給你的家族帶來很多的榮譽。外國也有類似的加封爵位。

所以，這稱為「宗廟之禮」，所以祀其先。「宗廟之禮主要是大家序昭穆，紀念先人，不是

拜牌位。當然也有祭告，「祭告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比如，家裏有什麼人，出了什麼事，要在那裏禱告。這裏禱告的意思就是告訴祖先，把家裏的哪個孫子中了狀元，或哪個家族裏出了光宗耀祖的事，和祖先報告一下。中國古時候，社會法律、國家法律倒不彰顯，反而宗社之法很厲害。如果出了壞事，出了敗家子，或出了敗壞名聲、違背祖訓的人，就要到宗廟裏，受家法制裁。有時甚至會被吊在樹上打死。我從前在鄉下的時候，我們家鄉裏還有這樣的事。國家的法律管不了，但在鄉下的宗社法，就是家族的法律，卻很厲害，這也是補足社會教育之不足。所以，古代對於教育子女，中國的傳統是自家所負的責任比社會的責任更大。現在糟糕了，現在是國家管，不准你家裏管。作父母的，若是打兒女還犯法；我管自己的兒女還犯法，要交給國家管。比如，澳洲的孩子到了十七歲，就可以離開家、出去住，國家也鼓勵你離開家庭。這種是糊塗辦法、不合道理。自己的家人不能管，這是一種錯誤。

我們要明白，「宗廟之禮」，「郊社之禮」。我們在利未記這裏看到，凡是殺祭牲，都要到會幕門前；凡是血，都要澆奠；凡是污穢的，都要燒掉；油不能吃，要燒掉。所以，從這些地方，我們就看見神要把祭偶像的方法都除掉，不準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，這要作為他們世世代代的定例。所以，中國古時也有這樣的「郊社之禮」。

### 虛假的陋習惡俗

那麼「郊社之禮」要殺什麼呢？在中國，孔子所訂正的《禮記》裏說，君王（就是帝王）殺玄牝——黑色的牝牛；諸侯殺牢牛，就是不耕田、專養著的牛；士大夫殺耕牛。如果士大夫殺了牢牛，就不行，說明你有野心。如果諸侯殺了玄牝，也不行，說明你要造反。不同的階級有不

同的制度。那麼，士子殺羊，這羊是養來獻祭的餼羊；俗民（普通老百姓）殺雞。（猶太人可以

用斑鳩、鴿子。）中國的老百姓，家家有雞，很便宜，就殺雞。中國到了民國初年，點主還要殺雞，就是我們家裏的神主牌，寫上「王」字，上面再點個「點」，就叫「點主」。要請一個主持

人（有身分的人，最好是有功名的人），幫我們點主，用雞血點「主」字上面的點。中國的禮節

也有獻祭、也叫犧牲。犧牲的意思就是代替我們流血。比如，我們若為國犧牲，就是替國家所有

的人來流血，這就叫犧牲。犧牲都是牛字旁，因為那時候是用三牲——牛、羊、馬，來獻祭。所以，我們就懂得，在古代各國都有獻祭。

但是，到最後都要獻到神面前，不能跟著各地方的風俗隨便獻。比如，亞伯拉罕曾住在迦

勒底的吾珥，那裏的人拜偶像，拜月神、造月像。他們拜的時候也用殺牲獻祭的方法。但有些國

家更糟糕，他們不只殺牲，還殺小孩兒，獻給摩洛，那就可怕了。又如，從前韓愈祭江的時候，

他們認為江裏有神——有龍王、有蛟，會引發大水。他們怕潮州發水，就把女人推到江裏淹死，

把她送給江神作太太。古時有許多這樣拜偶像的邪俗惡風，每年到了時候，所有家裏有女孩的，

都哭哭啼啼、害怕，一年一次要選出一個女孩。那些會頭們又作假，若是不喜歡誰，就把他家的

女兒抽籤抽出來。若是大戶人家裏有錢、有勢力，賄賂他們，女兒就保住了。所以，這些惡風惡

俗，用人命來獻祭的，都不行。

所以，神給以色列人改良，他們到了當地也有很多這樣的惡風惡俗，像迦南人所事奉的巴

力、摩洛，在當地有幾十種之多。神要把這些迷信都去除，不准再去獻祭給偶像，一定要獻到耶

和華的會幕門口。這既是出於衛生，也是破除迷信，讓以色列人不再被這些惡風惡俗所牢籠。但

這一切獻祭的用意，是預表耶穌基督。等耶穌基督一來，這些獻祭的事都止住了。因為祂是神的

羔羊，背負世人的罪孽（約一 29），用祂無窮的生命來贖我們的罪。祂一來了，牛羊就用不著了。

### 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，使罪得赦

我們在利未記第十七章後面說到，不可吃血。因為血是贖罪用的，血裏有生命。這也預表主耶穌基督的寶血。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釘死，釘在祂手上、腳上的時候，血還沒有留得太久，最後兵丁拿槍紮了祂一槍，這一槍紮到肋旁，就是左邊的肋旁，紮到祂的心臟。耶穌心裏的血全部都流出來，祂的心是破碎了，如蠟融化，祂的血就流出來。這裏還有一個很有趣的事，當血都流光的時候，顏色就越來越淡，流到最後就是水了。所以，兵丁拿槍紮耶穌的時候，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」（約十九 34）。水流出來就是血已經流光、流盡了。一個人的血大概是 5000 到 6000 C.C.（立方釐米），血流光，就流水了。一個人若失血過多，血都失去了，最後就流出淡淡的白水了。

舊約的預表都應驗在耶穌身上。那些牛羊的血，斷不能贖罪。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十章，把舊約和新約連在一起，就解釋清楚了。我們查考利未記一定要看希伯來書。希伯來書第十章第 1 節，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……」什麼才是真像呢？那些牛羊都不是真的。第 4 節，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；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（來十 4、7）利未記第十七章所記的殺牛、殺羊之例，其實都是預表耶穌基督。

基督徒信主以後，不能再拜假神，因為我們帶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，不能去拜假神，這是大忌！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，祂的血裏有生命、有無窮之生命。祂的血一次獻上，就把全世界人的罪都贖光了。我們看約翰壹書第二章，耶穌一次獻上，就把全世界的人都贖出來了，第1節到第2節，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所以亞倫在會幕裏獻牛羊，是為以色列人、為他自己和本家贖罪，不是為普天下人。耶穌基督在各各他山——世界的最當中（中心點），為全人類獻祭贖罪。這樣我們就曉得，神的兒子耶穌是替罪的羔羊，被殺獻祭，背負世人罪孽。祂也是逾越節的羔羊，為我們獻祭贖罪，使我們免除死亡，逾越節滅命的使者看見所抹的血，就超過我們、不再找我們的麻煩。

### 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勝過魔鬼

你只要信了耶穌，接受祂的寶血，魔鬼來了絕對不敢碰你，牠要超過你。因為逾越節羔羊的血抹在我們的心門上，任何邪靈都要害怕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要記住，你若遇見邪靈，要趕鬼、避邪，你就默念「耶穌基督的寶血」，承認自己藉著耶穌的血已經得潔淨了。希伯來書第九章第14節，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罪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主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，逾越節羔羊的血使這滅命的使者超過我們。滅命的使者就是掌死權的魔鬼，牠不能再來攪擾我們，牠一看見這血，就必須越過。

啟示錄第十二章說到，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，只是地與

海有禍了（啟十二10-12）。但我們怎麼能得勝魔鬼呢？這裏就有一個說法，這血太重要了！啟示錄第十二章第9到第11節，「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牠被摔在地上，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：『我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，並祂基督的權柄，現在都來到了，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……』」所以，我們要記住，一個被耶穌基督寶血所潔淨的人、天倚靠耶穌基督寶血的人，是不怕魔鬼的。魔鬼一看見這血，牠就要趕快逃跑。我有多次趕鬼的經驗，在趕鬼的時候，一定把耶穌基督的寶血高舉起來，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把鬼趕出去，魔鬼就出去了。十字架的寶血是勝過撒但的。這是非常奇妙的事情！

亞倫在這裏獻祭，血一定要流在耶和華面前。因為血中有生命，耶穌基督無窮生命的大能都在寶血裏。所以，寶血是生命、是能力，不僅是無窮之生命，也是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是不能毀壞的（來七16）。基督徒要天天倚靠寶血。那麼主耶穌的寶血在哪裏呢？希伯來書第九章第14節，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耶穌的寶血就在永遠的靈裏。

永遠的靈無所不在、無遠弗屆。有人說，「耶穌基督已經死了一千九百多年，血在各各他、在十字架上那麼多年，早就乾透了。」他說話很有趣，說「已經乾透了，怎麼還能洗我們呢？」他忘記聖經是沒有漏洞的。聖經說，耶穌的寶血是在永遠的靈裏，功效也是在永遠的靈裏。永遠的靈無遠弗屆、無所不在。一千九百年前，那永遠的靈在；一萬萬年以後，那永遠的靈還在。耶穌基督把祂寶血的能力放在永遠的靈裏，並且這靈「洋洋乎如其上，如其左右」，



無所不在。

既然靈是無所不在的，我們就可以隨時接觸寶血，只要我們打開心門，誠實地求，說「主啊！求祢的寶血進到我心裏來潔淨我、洗淨我！」你在趕鬼的時候，也可以把主耶穌的寶血高舉起來，奉耶穌的名，靠耶穌的寶血，吩咐惡者；惡者就離開了。所以，利未記第十七章說到殺牲流血，這一切的祭牲都是預表基督。